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2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2018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 9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年12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

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计划

实施。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

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